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或全部行為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日期〕獲有條件採納且[編纂]起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2.1.2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每張股票、購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須加蓋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股票、股權認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獲免除，或以親筆簽署以外的若干方法或系統加印機械簽署或按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加印其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而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證股權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按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證。

倘購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取得董事認為在形式上對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適當的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購股權證證書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編纂]規定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認為屬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認為屬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批准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編纂]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2.2.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定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2.4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規定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間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抵押。

2.2.5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條款由董事會確定並可就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若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無權因於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倘彼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數且彼不得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彼等之中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經提供抵押而全部或部分負責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c) 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有關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與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項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款項概按彼等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應作為董事普通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協定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

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 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2.2.7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惟須視乎股東於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自不早於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大會通告寄發日期起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日止，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間為最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明確規定限制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退休的最高或最低年齡。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情況外，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的法院或官員以其精神失常或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和解；
- (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 根據任何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編纂]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的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h) 經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整數為準)簽署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則。

2.2.8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條文大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一致，可能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事項有所不同。

2.2.9 董事及高層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均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更。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細則，董事可酌情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細則，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改變，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所有未發行股份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未附帶任何投票權股份計提撥備；(g)變更股本面額貨幣；及(h)按獲授權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經法院確定，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21足日前妥為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足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對而言，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須提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種類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每名親身、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編纂]（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人士要求或有關轄區（定義見細則）[編纂]另行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7.1 大會主席；或

2.7.2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7.3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2.7.4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編纂]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的人士或代理人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毋須提供無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編纂]或其代理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資格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編纂]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編纂]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為編製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資料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列示及說明有關交易。

本公司賬簿須備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撰及由本公司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並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根據有關轄區（定義見細則）[編纂]的[編纂]，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轄區（定義見細則）[編纂]的[編纂]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轄區（定義見細則）[編纂]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有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條款及職責須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授權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編纂]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與作出通告之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除另行明確說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裹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裹留置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編纂]，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股東送達或遞送通知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認可的地址或於網上公佈並通知有關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按此方式公佈。

雖然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規定，惟倘經下述方式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2.10.1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2.10.2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編纂]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格式（通常為[編纂]指定的格式）的親筆簽署轉讓文件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編纂]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而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內的任何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予其未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須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編纂]可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倘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相關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相關轉讓文件。

根據[編纂]（定義見細則），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時間及期間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款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編纂]所批准者除外），亦附帶任何留置權。

2.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須符合細則、[編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予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可能另行規定的發行條款外：

2.14.1 一切股息均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儘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2.14.2 一切股息均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任何時間段的實繳股款數額及時間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行派發予彼等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定：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若董事會認為屬適當）。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收件人士且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兩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就相關股份或其適當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於有關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身為個人且該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權利的股東行使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形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配發條款另有規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確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另一個日期（不早於自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說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股東（就已沒收股份而言），即便如此，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指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2.17.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的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編纂][編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有關其各方面之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遵守該法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其董事不時認為屬適當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18. 大會及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編纂]相關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且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法定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得若干救濟，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2.2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2.20.1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2.20.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各類別以內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屬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透過郵寄方式發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2.21.1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一直未兌現；
- 2.21.2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2.21.3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編纂][編纂]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編纂]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編纂]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2.22. 認購股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購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以之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各年的年度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本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根據其不時確定的方式動用股本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3.2.1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 3.2.2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3.2.3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3.2.4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3.2.5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所容許的折扣。

縱有上文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本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3.3. 用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購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以或有責任據此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即便如此，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存貨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存貨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退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相關股份作存貨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退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存貨股份。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存貨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購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購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極具信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公司溢利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本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存貨股票，則就存貨股票而言，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得向公司作出任何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的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而質疑：

- 3.6.1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
- 3.6.2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不法者本身控制公司；及
- 3.6.3 在通過一項決議案過程中並未獲得有限制（或指定）多數股東通過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有可能遭侵犯而對公司提出索償。

3.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賬目若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說明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已保存真確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應按該法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其他任何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3.10.1 不會對本公司或其營運引用開曼群島制定就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及
- 3.10.2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的遺產稅或承繼稅：
 - (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支付款項方式（定義見稅項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

3.11.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3.12. 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該公司不時確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依照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藉法院命令清盤；(ii)由股東自願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管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因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而自願清盤，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解散公司的事件，則公司將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旦公司業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所依據的理由為：(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由法院頒令進行公司清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一名或以上人士可獲委任為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倘未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律規定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7.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此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